

#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20]24号

江油市白龙矿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11850909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文富

身份证号码：510721195503175156

地址：江油市含增镇响石村

我局于2020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万吨石灰石矿开采及尾料综合处置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  
矿石开采区未设置喷淋等降尘措施，采矿作业时产生较大扬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10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20]2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年产 30 万吨石灰石矿开采及尾料综合处置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元（¥：25100.00 元）；

2.对未设置喷淋等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

两项并处，共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壹佰元整（¥：451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

---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

